

## 龍華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96.04.11 第950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98.01.14 第970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104.05.07 第1031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1條 本校為保障校園安寧、維護教職員生交通安全、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之推展  
避免意外事故發生、設置交通安全委員會（簡稱本會）。

第2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人，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諮商  
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課指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視需要另增聘校外專業人  
士3 至5 人擔任交通安全顧問，提供交通安全相關之諮詢與建議。另由日間部  
生輔組長、進修部學務組長負責交通安全計畫策定宣導執行之責。委員名單須  
依職務異動，隨時調整。

第3條 本會職掌：

- 一、關於交通安全計畫之審議。
- 二、關於交通安全規定之制定。
- 三、關於交通安全措施之決議。
- 四、關於重大意外事項之處理。

第4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、校長為當然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5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邀請二位學生代表列席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人員列席。

第6條 本會決議事項交由各相關單位執行。

第7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